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晋市城字〔2024〕9号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常态化持续推进违法建设整治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执法大队：

现将《常态化持续推进违法建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取得实效、保持长效。

(主动公开)



三、整治重点

(一) 严重影响重点项目落地的违法建筑。包括：破坏营商环境、影响品质提升，在项目已征地范围内的违法建筑；项目配套的道路、供水（电）、工业管道等基础设施用地上的违法建筑；征地后仍然抢（扩）建的违法建筑。

(二) 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违法建筑。包括：侵占消防安全通道，影响河道泄洪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压占盲道、绿地、燃气管线等公共设施的违法建筑。

(三) 严重损害城市风貌的违法建筑。包括：私搭乱建的各类亭、棚、门廊、展台等临时建筑。

(四) 严重损害公众利益、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普遍关注的违法建设行为。

(五) 不必要的围墙围挡。包括：残墙断壁、遮丑墙、废弃的施工围挡等。

四、工作开展步骤

整治行动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2 月底结束，分三个阶段推进实施。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（2024 年 3 月 20 日—3 月 22 日）。制定实施方案，召开全局常态化持续推进违法建设整治行动部署会。各执法大队层层动员、细化责任。

(二) 攻坚拆除阶段（2024 年 3 月 23 日—12 月 18 日）。按照边排查、边整治的方式，结合辖区实际，条件成熟一批、集

(四) 加强舆论引导，努力营造氛围。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与融媒体工作室牵头，要充分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融媒体等形式，及时宣传整治工作及典型案例，大力宣传造势，形成家喻户晓、社会关注、全民参与整治工作的良好局面，并将推动整治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(五) 强化督察检查，严肃责任追究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组织开展不定期督察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。对重视不够、行动迟缓的，公开通报批评，并约谈大队班子成员；对新增违建防控失位的，追究大队负责人的责任，取消大队集体评优评先资格；对推诿扯皮、履职缺位、徇私舞弊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责任追究。